



实用文牍丛书

经

● 宁清同 编著

实用经济法律文牍

济

●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人民出版社

实用

经济法律文牋

●宁清同 编著

责任编辑：李 林
装帧设计：戴树铮

实用经济法律文牍

宁清同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78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98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字数：335,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1750—0

D·210 定价：14.00 元

前 言

学法、知法、用法，是社会进步的标志和需要，在当前更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主体必须依法进行商品的交换、流通和其他经济合作活动；政府部门必须依法管理市场，监督市场主体，进行宏观调控。

在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和遵守过程中，法律文书占有十分突出的地位，它不仅是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主要手段和途径之一。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若想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捍卫权益，就必须能够正确地制作和使用相关的法律文书。

学习和掌握作为法律文书分支之一的经济法律文书，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任务、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本目标之一的当代中国，尤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正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实践对经济法律文书知识的迫切需要，笔者编写了这本《实用经济法律文牍》。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本着博采众长的精神，参考了有关的文件和文章，吸收了一些专家的观点和研究成果，也选用了一些著作中的资料和例文。对此本应一一列明，但因参考的书刊较多，涉及面较广，限于篇幅，未能逐家注明，诚请谅解，并特致谢忱和歉意。

本书所述的经济法律文书，大多附有参考格式，但也有一些并未附上，这或是由于其对格式的要求不严；或是与已有格式雷同；或是其格式非常简单，有文字说明即可；个别文书系因时间紧迫未能搜集，请读者见谅。此外，本书所附实例仅作格式参考，某些文书的内容可能需要更新，请读者注意甄别。

经济法律文书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中某些内容尚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和检验，还有一些文书尚未形成统一和规范的格式，加之作者本人水平有限，因而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作者于海南省儋州市

1997年9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律文书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4)
第三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种类与作用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	(12)
第五节 经济法律文书人员的基本素质	(21)
第二章 企业组织法律文书	(25)
第一节 企业章程	(25)
第二节 企业工商登记文书	(33)
第三节 企业合并文书	(37)
第四节 企业破产文书	(42)
第三章 股份制法律文书	(4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文书	(49)
第二节 股票文书	(55)
第三节 公司债券文书	(6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文书	(66)
第四章 财务会计法律文书	(70)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文书	(70)
第二节 财务分析报告文书	(86)

第三节	财务证明文书·····	(92)
第五章	经济调控法律文书·····	(101)
第一节	审计监督文书·····	(101)
第二节	税收征管文书·····	(109)
第三节	金融文书·····	(117)
第四节	保险文书·····	(123)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文书·····	(131)
第一节	专利权文书·····	(131)
第二节	商标权文书·····	(145)
第三节	著作权文书·····	(151)
第七章	招标投标法律文书·····	(154)
第一节	招标投标文书概述·····	(154)
第二节	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投标文书·····	(171)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文书·····	(185)
第八章	房地产法律文书·····	(192)
第一节	房地产市场管理文书·····	(19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文书·····	(199)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文书·····	(223)
第九章	合同法律文书·····	(230)
第一节	买卖性合同文书·····	(231)
第二节	经营性合同文书·····	(252)
第三节	劳务性合同文书·····	(263)
第四节	技术性合同文书·····	(273)
第十章	涉外经济法律文书·····	(28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文书·····	(28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文书·····	(307)

第三节	海关管理文书·····	(321)
第十一章	国际经济法律文书·····	(327)
第一节	国际商品贸易文书·····	(327)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文书·····	(353)
第三节	国际融资文书·····	(370)
第十二章	律师公证仲裁法律文书·····	(381)
第一节	律师经济业务文书·····	(381)
第二节	经济公证文书·····	(391)
第三节	经济仲裁文书·····	(398)
第十三章	经济司法法律文书·····	(416)
第一节	经济诉状文书·····	(416)
第二节	经济审判文书·····	(432)
第三节	经济司法申请文书·····	(449)

第一章 经济法律文书概述

在现代社会，经济和法律结下了不解之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繁荣更是有赖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完善。任何市场主体均应依法从事经济行为，依法设立、变更、终止经济关系，依法取得和捍卫经济利益。换言之，市场经济应该依法操作和运行。为此，经济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就必须熟练地掌握和正确地运用各类经济法律文书。

第一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概念

一、经济法律文书的概念

从学科的角度分析经济法律文书，可称之为经济法律文书学，它是指专门研究经济法律文书的内涵、特征、作用、格式、制作要求等问题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近几年来为适应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出现的，目前虽然尚在襁褓之中，但却以其实用性而表现出非凡的生命力，相信它会迅速走向成熟。

从文书种类的角度看，经济法律文书是指公民、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在经济管理或经济协作过程中为执行、适用、遵守经济法律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简而言之，也可以说是依据各种经济法律而制作的各类书面文件。

为了更准确地理解经济法律文书的概念，有必要区别经济法和经济法的不同含义。经济法实质上是指经济管理法，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管理关系，即政府在监督、调控、组织、协调、指挥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流通及其他产业发展的过程中与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律则是指调整所有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是经济法规范和民法规范。经济法律主要涉及经济法和民法两大法律部门，但它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的部门。

二、经济法律文书与相关文书的关系

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文书，经济法律文书只是其中之一。与经济法律文书有着密切联系，但又存在着显著区别的文书大致有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经济文书、经济法文书等。分析这些概念的含义对于理解经济法律文书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十分有益的。

法律文书，泛指一切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包括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它既是我国各级各类国家机关执行和适用法律的重要工具，也是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进行法律活动、实现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要武器。

关于司法文书，可以从两个层次理解。狭义上的司法文书也称司法公文，仅指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侦查文书、检察文书、裁判文书等。广义的司法文书除上述含义外，还可指公证机构、诉讼当事人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

的书面文件，如诉讼文书、诉状等。

诉讼文书，一般是指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与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在诉讼过程中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如判决书、诉状、辩护词等。

经济文书，是指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在经营、贸易活动及相关管理活动中制作的具有物质利益内容的书面文件，其中主要是与企业经营、国家经济管理有关的各类文书，如广告、招标文件、经济合同、税务文书、专利文书等。有人提出，在经济文书外还有商务文书，此种观点似乎欠妥。从其内容分析，商务文书仅是经济文书的一部分，并非与经济文书并驾齐驱的一类独立文书。

经济法文书，是指在政府管理经济的过程中政府机关和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此类文书是为了适应政府宏观调控、市场管理等活动的需要，并依经济法规而制作的，它不包括当事人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制作的法律文书，如购销合同、联营协议等。有人将经济法文书与经济法律文书混为一谈，其原因在于没有把经济法和经济法律两个概念区别开来。

从以上阐述可知，经济法律文书，是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含经济法文书，但不等于经济法文书。它与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经济文书之间均呈交叉状态。这是经济法律文书与相关文书之间在外延方面的关系。

三、经济法律文书的有效要件

经济法律文书作为法律文书的一种，只有具备以下必要条件，才能有效成立，也才能得到有关部门或有关人员的认可、接

受或执行。

1. 主体要件

经济法律文书的主体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制作主体，即具体执笔写文书的人员。另一种是权利主体，即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或发送文书并与文书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组织或自然人。对制作主体的要求，主要是指写文书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而对权利主体的要求，主要是指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或发送文书的权利能力。

2. 内容要件

经济法律文书的内容必须合乎法律的要求，这是由文书的性质决定的。法律对文书的规定一般有三个方面：第一，文书应该具备哪些内容要素；第二，对各项要素的具体要求；第三，文书不应具有的内容。违背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缺少法定要素的文书，都是不合格的。

3. 形式要件

经济法律文书的形式包括文书的写作格式、送交对象、送交程序和送交时间。文书的格式，一般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俗成的方式。送交文书的程序、时间和对象，法律一般会有明确的要求。只有格式、对象和程序都正确，并且送交及时的文书才能顺利地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基本特征

经济法律文书，不同于一般的经济文书，也不同于司法文书等其它法律文书，更不同于经济或法律以外的各类文书。它是一种特殊体裁的专业应用文，它有特殊的格式、特殊的内容、特殊

的对象、特殊的制作要求、特殊的作用等。关于经济法律文书的特征，依据不同的考察对象，可以分别从三个方面加以概括。

一、交叉性

相对于经济文书和其它法律文书而言，经济法律文书的最大特点就是交叉性。经济法律文书既是经济文书与法律文书联姻的产物，也是经济与文书写作的爱情结晶；它的内容既涉及实体法，如民法、经济法，也涉及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等。正是在交叉性的基础上，经济法律文书具备了高度的综合性，所以，它是一门边缘性或交叉性学科，也是一种跨学科的应用性很强的文书。

二、法律性

相对于一般的经济文书而言，经济法律文书的根本特点就是它的法律性，这些也是法律文书通常具有的特性。经济法律文书的法律性主要表现在：

1. 依法性

这是经济法律文书与经济文书的基本区别，其它各项特性都是以此为基础的。经济法律文书是实施我国经济法律的必要工具，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内容、程序，由合法的主体制作。这既是经济法律文书的有效要件，也是依法从事经济管理活动和经济协作活动的必然要求。任何违反法定内容、形式、程序的文书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即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2. 强制性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障其实施的，既然经济法律

文书是经济法律的具体化和实施手段，那么它就具有法定的强制力和约束力。经济法律文书的强制性在本质上是法律的强制性的体现，如果依法制作的经济法律文书可以被有关的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任意地改变、撤销或置之不理，那么法律的尊严就将丧失，市场经济的法制化就不可能实现。因此，凡属有效成立的经济法律文书，负有相关义务的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就必须及时地、充分地、严格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得任意改变、撤销、拖延、抗拒或不予理睬，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履行过程中发现经济法律文书确有错误，也只能依照法定程序采取补救措施，而不能擅自更改。

强制性虽然是经济法律文书的共同特征，但不同的经济法律文书，其强制性的程度和表现形式是各不相同的。由国家机关单方面制作的具有执行效力的经济法律文书具有最为显著的强制性，如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此类文书的执行义务人一般是公民、法人等当事人。其它具有执行效力的经济法律文书，如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其强制性也是十分明显的，不过与裁决书之类文书相比自然稍逊一筹。不具有执行效力的尤其是国家机关负有一定义务的经济法律文书，其强制性往往被人忽视，如一份合乎法律要求的起诉状，法院应该立案受理。由此可见，经济法律文书对于国家机关的约束力也应引起高度重视。

3. 规范性

经济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及其写作顺序，一般有统一的要求，如开头和结尾各写什么，正文中写哪些，哪些是法定必须具备的条款，哪些是约定俗成应该具备的条款，如《专利法》第36条第2款对申请专利的请求书的必备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请求书应当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姓名、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事项。”这些条款如不齐备，文书就可能没有法律效力或导致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因此，文书制作人一定要按照统一的要求，把各项必要内容有条有理、详略得当地表述出来。这样，一方面有利于文书的书写、审阅、处理和执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保证文书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4. 程式性

经济法律文书在形式上通常有统一的要求，一般必须按固定的格式制作，不得随意标新立异。这种程式化的特点是由经济法律文书的实用性决定的，因为程式化文书简明扼要，一目了然，既便于制作，也便于理解和实施。

经济法律文书的程式性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一般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二是有一部分文字采用标准化的行文，也就是说这些文字在同一类文书中可以通用，特别是格式文书，大部分文字已经事先印好，制作者只需在空白栏填上内容即可。

5. 时效性

时效性是指经济法律文书的制作、提交和应用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完成。否则，当事人将丧失有关的权利或者会产生其它的法律后果。例如《商标法》第21条规定：“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由此可见，复审申请书的提交期限即时效为15天，自收到通知之日算起。经济法律文书的时效期限大部分是由法律规定的，但也有些是当事人约定的，有的甚至并没有明确的期限要求。但实际工作是有时间限制的，若一味拖

延，贻误时机，就可能给经济活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所以，在任何情况下，经济法律文书的时效都不可忽视。

6. 法义性

法义性是指经济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如果它具备了各项有效要件，一般就能达到制作者所期望的法律后果，即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某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如一份经济合同成立后，就可以在当事人之间形成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法义性是由依法性、强制性等特征所决定的，它是通过经济法律文书实施国家法律的最后体现。

三、经济性

相对于司法文书等其他法律文书而言，经济法律文书的根本特点就是它的经济性。

由于经济法律文书是为了解决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的实际问题，并依据经济法律制作的，因而它必然以经济方面即物质利益方面的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制作者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也肯定是以物质利益为内容的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这说明，经济法律文书不仅具有法律意义，而且具有经济意义。

第三节 经济法律文书的种类与作用

一、经济法律文书的种类

为了正确认识各种经济法律文书的共同性和特性，以便更好地制作、使用和管理，从不同的角度，采用不同的标准，对经济法律文书进行一些基本的分类是必要的，也是有益的。目前主要

的分类方法有：

1. 依据文书的制作主体，经济法律文书可以分为政府机关的管理文书、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仲裁机关的仲裁文书、公证机关的公证文书、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法律文书、公民的经济法律文书以及其它各类经济法律文书。

2. 依据文书的作用，经济法律文书可以分为经济管理文书和经济协作文书。前者是为完成政府在宏观调控、市场管理过程中的经济管理任务而制作的，如工商登记文书、专利申请文书等。后者是为了实现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协作目标而制作的，如各类经济合同、技术合同等。

3. 依据文书的效力，经济法律文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具有执行效力的文书，它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相关主体对其负有绝对的、肯定的执行义务。如经济合同、判决书、仲裁书等。另一类是具有影响效力的文书，它只能间接地影响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相关主体对其仅负有相对的、可选择的执行义务。如：代理词、诉状、法律意见书等。有人将经济法律文书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此种观点似乎值得商榷。只要是依法制作且具备有效要件的经济法律文书，就具有法律效力，同时也具有法律意义。

4. 依据文书的形式或制作方式，经济法律文书可以分为表格式或填表式文书和非表格式或拟创式文书。格式文书内容比较简单，结构比较固定，制作也相对容易，按表格要求填写即可。非格式文书一般内容复杂，既要叙述事实，又要分析判断，阐述理由，援引法律，组织全文，因而制作难度较大，需要制作者付出更多的创造性劳动。

5. 依据文书的性质，经济法律文书可以分为实体文书和程